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6-GXGG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6-GXGG)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6-GXGG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12772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127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127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生产工程。工作包含林木抚育、施肥、树体管理及花粉管理、病虫害防治、护林及防火、种子采收、种子处理及检验、材料测定与收集、嫁接等工作的劳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贵港)

5.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64649、0775-4555290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林场

地 址：贵港市覃塘区林场一路覃塘林场小区内

项目联系人：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8694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联系方式：0775-4813836

项目联系人：覃桂玲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p>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6-GXGG</p> <p>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p> <p>数量：1</p> <p>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12772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生产工程。工作包含林木抚育、施肥、树体管理及花粉管理、病虫害防治、护林及防火、种子采收、种子处理及检验、材料测定与收集、嫁接等工作的劳务。</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1277200.00）</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p> <p>最终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	2.1	<p>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3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p>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4	4.1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当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4、费用结算为按照工种的单价及数量汇总成总价进行报价，完成每个园区的工种，通过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工程。</p> <p>5、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整（¥13774.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6、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75375000001015</p>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7	7.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8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9	9.1	<p>磋商时间：2026年4月13日15时30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0	10.1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11	11.1	<p>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2	12.1	<p>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p>
13	13.1	<p>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p>
14	14.1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p>

15	15.1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564649、0775-4555290
16	16.1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林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其他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 适用范围

2.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3. 定义

3.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贵港市覃塘林场。

3.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国内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3.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6 “服务”：指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审、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8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3.9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3.10 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7.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覃桂玲；0775-4813836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以书面

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_1_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该澄清函。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采购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4.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4.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4.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

15.2 除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响应文件应包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8)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9)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别说明：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7.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函格式填写。

1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19.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2. 竞争性磋商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具体详见报价函。

19.3. 报价的确定原则：

19.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供应商按上述 19.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

20. 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2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4.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4.磋商

24.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4.4.2.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5.1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25.1.1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CA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CA签章。

25.1.2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25.1.3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25.1.4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CA签字确认。

25.1.5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25.1.6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25.1.7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5.2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25.2.1参与报价：磋商小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25.2.2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

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25.3.3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CA签章。CA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CA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25.3.4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25.3.5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25.3.6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25.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5.3.8.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9.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1. 最后报价

26.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6.1.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1.4.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27.1 评审报告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确定不超过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1.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9.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9.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拼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保密

32.1. 采购人、磋商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3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无效响应文件确定

33. 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中的填写混乱，未按相应顺序填写；
- (4) 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
-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资料的；
- (8)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2) 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响应文件作废确定

34. 响应文件作废确定原则：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成交

35. 成交准则：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等以排名顺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及信誉

采购人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7. 成交公告与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合同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磋商性框架文件等，以最终磋商成交的结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签订的合同须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订立的合同无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40. 成交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整（¥13774.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三、法律责任

41.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1) 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2)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 (3) 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的；
- (4)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 (5) 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响应文件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情况的。

43. 有本办法第41条、第42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劳务采购规模及内容

项目地点及规模：贵港市覃塘林场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现有经营总面积为1595亩，其中：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300亩、马尾松2代种子园300亩、马尾松种质资源库675亩、马尾松试验林20亩、火力楠种子园150亩、火力楠种质资源库100亩及乡土树种种质资源收集库50亩。另外基地还有150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

采购内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生产工程。工作包含林木抚育、施肥、树体管理及花粉管理、病虫害防治、护林及防火、种子采收、种子处理及检验、材料测定与收集、嫁接等工作的劳务。

二、技术要求

（一）高质量发展试点林场建设

（1）火力楠种质资源收集

- ① 建园材料：由广西林科院组织专家教授选优收集火力楠种质资源无性系穗条，共收集146份；
- ② 嫁接：采用林科院选择的优良品系穗条，在适合火力楠嫁接的季节按配置图进行嫁接。

（2）种质资源试验林造林营建

通过广西林科院在全区进行优选培育，总共收集大叶栎、荷木、黑格、火力楠等乡土阔叶树种子代种质资源120份。

- ① 整地挖坑：建园地址位于林场1林班105.1、105.2小班，对造林地进行清杂清表，按种质资源试验林的种植密度进行点坎，规格为2m×2.5m或2m×2m（也可根据地块进行规划布局），并按点好的坎进行挖坑，挖坑规格为40cm×40cm×40cm，确保坑深和坑径符合标准，坑内土壤松软，便于根系生长。
- ② 苗木种植：收集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质苗木，进行分级、修剪和消毒处理，按照种植技术规程进行栽植，确保苗木根系舒展，覆土压实，浇透定根水。定期进行抚育管理，及时清除杂草，适时施肥，确保苗木成活率和生长质量。
- ③ 抚育管理：定期巡查，及时补植枯死苗木，确保林分密度合理。为促进试验林生长不受影响，视杂草生长情况，进行适时除草，避免杂草与幼树争夺养分。采用人工与机械结合的方式进行抚育，主要以树盘扩坎除

草为主，扩坎直径不低于 1m，抚育作业过程中不损伤幼树。同时，根据天气变化，适时进行灌溉和排水，保持土壤湿润适中，也根据苗木生长进行及时施肥。

④盖防草地布：在苗木树盘土壤表面铺设防草地布，以有效抑制杂草生长，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同时促进苗木根系周围温度稳定，并增强苗木的生长环境。此外，防草地布还有助于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养分，提高造林成效。

(3)火力楠采穗圃营建

①整地挖坑：建园地址位于林场1林班127.1小班，对造林地块系统开展地表杂草清理作业，严格遵循采穗圃营建的梯度密度配置方案，按2m×2m规格点坎，同步利用机械开挖深宽规格统一的30cm×40cm定植穴，确保种植单元空间布局符合标准化栽培要求。

②苗木种植：根据树种的生长特性，采购符合出圃标准的优质苗木。种植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合理种植。同时，按种植深度和株距进行种植，确保根系舒展，覆土压实，浇透定根水，以提高成活率。定期监测生长状况，及时进行苗木补植，确保采穗圃林木的健康生长。

③抚育管理：为促进林木生长不受影响，视杂草生长情况，进行适时除草，避免杂草与幼树争夺养分。采用人工与机械结合的方式进行抚育，主要以树盘扩坎除草为主，扩坎直径不低于 1m，抚育作业过程中不损伤幼树。同时，根据天气变化，适时进行灌溉和排水，保持土壤湿润适中，也根据苗木生长进行及时施肥。

④盖防草地布：在苗木树盘土壤表面铺设防草地布，以有效抑制杂草生长，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同时促进苗木根系周围温度稳定，并增强苗木的生长环境。此外，防草地布还有助于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养分，提高造林成效。

(4)乡土阔叶树种试验林营建

①整地挖坑：建园地址位于林场 1 林班 109、122 小班等，对造林地进行清杂清表，按试验林的种植密度进行点坎，规格可根据地块进行规划布局，并按点好的坎进行挖坑，挖坑规格为 40cm×40cm×40cm，确保坑深和坑径符合标准，坑内土壤松软，便于根系生长。

②苗木种植：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质苗木，进行分级、修剪和消毒处理，按照种植技术规程进行栽

植，确保苗木根系舒展，覆土压实，浇透定根水。定期进行抚育管理，及时清除杂草，适时施肥，确保苗木成活率和生长质量。

③抚育管理：定期巡查，及时补植枯死苗木，确保林分密度合理。为促进试验林生长不受影响，视杂草生长情况，进行适时除草，避免杂草与幼树争夺养分。采用人工与机械结合的方式进行抚育，主要以树盘扩坎除草为主，扩坎直径不低于1m，抚育作业过程中不损伤幼树。同时，根据天气变化，适时进行灌溉和排水，保持土壤湿润适中，也根据苗木生长进行及时施肥。

④盖防草地布：在苗木树盘土壤表面铺设防草地布，以有效抑制杂草生长，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同时促进苗木根系周围温度稳定，并增强苗木的生长环境。此外，防草地布还有助于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养分，提高造林成效。

（二）良种基地建设

（1）300亩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及300亩马尾松2代种子园管护

主要包括砍草、施肥等抚育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① 砍草抚育：为保障母树生长不受影响，全年实施三次人工结合机械的除草抚育：首次安排在4月，第二次于6月进行，第三次在球果采收前完成。必要时可根据天气状况喷施除草剂。

② 施肥：为促进嫁接母树开花结果，提升种子产量与播种品质，减轻结实大小年现象，实现高产稳产，合理施肥是关键措施。根据母树生长状况，在滴水线处挖设对称或环状施肥沟，沟体规格为40cm×30cm×30cm或30cm×30cm。肥料以配方复合肥或药肥为主，每株施放0.5kg，每年5月及11月各实施一次。

③ 树体管理：主要开展套袋杂交授粉工作。为支持基地的持续发展和育种科研需求，密切配合林科院安排的套袋杂交授粉任务，该工作历时一个多月。每年春节前后雌花完全分化时开始，需在雄花尚未散粉前，完成对所有目标试验无性系号母树雌花的套袋工作。同时依据年度需求，采收所需花粉，经晾晒处理后收集。此外，在实施杂交授粉的同时，同步开展人工辅助授粉。

④ 病虫害防治：马尾松种子园主要虫害包括松毛虫、松毒蛾、松梢螟、球果螟及各类天牛等。针对松毛虫，以喷施白僵菌粉剂为主，每年3月至4月气温达22~28℃、湿度80%以上且微风条件下实施，全年喷施一次；5月至9月则采用渗透性强的杀扑磷、噻嗪酮等药剂，配合有机硅助渗剂对母树均匀喷施预防，全年实施两次，

避开雨天作业，具体间隔依天气调整。此外，针对近年松梢螟、球果螟危害，可酌情在母树根部土壤施放特效药剂进行防治。

⑤种子采收及处理：球果采收于本年度10月23日霜降前后启动，至12月底前完成。采用人工按家系分号采收；采收后，人工对球果进行分号切削果皮、晾晒除杂；并分号收集入库。本年度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计划采收1500公斤球果、二代种子园计划采收1300公斤球果。晾晒完成后，实施脱粒处理，将种子从果壳中分离出来，继而筛选去除杂质和不良种子。最后，对精选后的种子进行干燥，以确保其保持优良储藏性状。整个采收及处理过程严格遵循操作规程，保障种子质量与数量达到预期标准。

⑥材料测定与收集：对园区内母树进行调查、挂牌等，并收集相关数据图纸。

⑦其他：主要工作为苗木补植及补接等，包含苗木采购。

(2) 150亩火力楠种子园建设及管护

①抚育：根据天气情况，可采取人工砍除或喷施除草剂的方式开展除草抚育，年内计划实施三次，分别于4月、6月及球果采收前进行。

②施肥：根据母树生长状况，全年施肥一次，以施用配方复合肥为主，施放量控制在0.2kg，于5月份实施。

③病虫害防治：4月至9月期间，采用人工或无人机对种子园母树喷施菊酯类药剂，每年实施两次，避开雨天，具体间隔根据天气调整。

④嫁接：精选自林科院选育的优良品系穗条，在火力楠最佳嫁接时节，严格参照配置图开展嫁接。本年度计划完成50个无性系的嫁接收集。

⑤种子采收及处理：本年度10月份，当果壳呈现紫红色时即可采收果实。采用人工方式，按家系分号进行采收。果实采收后，按家系分号摊开暴晒，脱粒后筛取种子。将种子浸入水中搓洗，去除红色假种皮，然后置于湿砂中贮藏。所有工作需在12月底前完成。

⑥材料测定与收集：对园区内母树进行调查、挂牌等，并收集相关数据图纸。

(3) 675亩马尾松基因库管护及100亩火力楠种基因库建设管护

基因库是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场所，其主要功能在于收集与保存一代材料、二代优良无性系及家系，并保护具有特殊性状的种质资源，为林木育种奠定基础材料。

①抚育：为促进嫁接母树生长，全年实施全面除草抚育 1-4 次。首次抚育安排在 4-5 月，第二次在 6-7 月，第三次在 8-9 月或球果采收前。若雨水较多导致杂草生长过快，可酌情增喷 1-2 次除草剂，实施时间宜选择 7 月或 10 月。

②施肥：结合树体修剪整形工作，在林木针叶滴水线下开挖 30cm×30cm 环形沟或 40cm×30cm×20cm 对称沟穴进行施肥（若园区石块过多，可结合雨天实施地面撒施）。全年实施一次，每株林木施用复合肥不少于 0.2kg。

④套袋授粉：结合每年的工作需要，配合好林科院安排的套袋杂交授粉工作。

⑤病虫害防治：计划在 3 月份开始，采用水剂与粉剂喷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病虫害防治。项目开展形式与高产脂及 2 代种子园相同。

⑥火力楠嫁接：精选林科院选育的优良品系接穗，于火力楠最佳嫁接时节，依据配置图精准实施嫁接；

⑦种子采收及处理：

马尾松：于本年度 10 月霜降前后启动球果采收，至 12 月底前结束。采用人工按家系分号采收；球果运回后，人工分号剖取果皮、摊晒除杂，并分号密封入库。本年度基因库计划采收 500 公斤球果。

火力楠：于本年度 10 月果实外壳呈紫红色时采收。采用人工按家系分号采收；果实运回后分号暴晒脱粒，筛取种子浸水人工搓去红色假种皮，随后以湿砂贮藏备用。

⑧材料测定与收集：对园区内母树进行调查、标记与建档，并采集相关生长数据及分布图纸。

⑨其他：主要工作为苗木补植及补接、采种、淋水等，包含苗木采购。

(4)50 亩乡土树种种质资源收集库建设管护

该收集库建设用地通过对原马尾松采穗圃进行改造升级，面积由 30 亩扩建至 50 亩。

①抚育管理：为促进试验林苗木生长，年内实施全面除草抚育四次。依据天气及杂草生长状况，综合采用人

工砍除、喷施除草剂以及扩坎围树盘等方法，作业时段为 4 月至 10 月。

②施肥：结合扩坎围树盘工作，于林木叶片滴水线处或以林木为中心、半径 5cm 范围内，开挖 30cm×20cm 环形沟或 30cm×30cm×20cm 对称施肥沟进行施肥。全年实施一次，每株施放 0.2kg 复合肥，实施时间为 5 月份。

③病虫害防治：年内于 6 月份启动病虫害防治，采用水剂喷施法，全年实施一次。

④树盘防护：在林木树盘土壤表面铺设防草地布，有效抑制杂草生长、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同时稳定苗木根系周围温度、优化林木生长环境。此外，防草地布还能减轻土壤侵蚀、保持土壤养分，显著提升造林成效。

⑤淋水：依据天气干旱程度，对林木实施淋水作业，通常选择早晨或傍晚进行，避开强光高温时段以防水分快速蒸发。全年淋水频次视气候条件及林木需水量灵活调整，确保树木获得充足水分供应。

⑥其他：主要工作为苗木补植及挖坎等。

(5)20 亩马尾松试验林管护

①抚育：为促进林木生长，本年度开展两次全面除草抚育工作。

②施肥：每年 5 月或 10 月前后，在林木针叶滴水线下开挖环形（30cm×30cm）或对称施肥沟（长宽深 40cm×30cm×20cm）进行施肥。全年实施一次，每株林木施放磷肥 0.2kg 以上。

③病虫害防治：每年 3~4 月启动防治工作，采用水剂或粉剂喷施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实施两次。

④材料测定与收集：对园区内母树进行调查、挂牌等，并收集相关数据图纸。

⑤其他：主要工作为苗木补植及挖坎等。

(6)120 亩马尾松子代遗传试验林管护

该马尾松子代试验林为 2024 年营建的第二代子代遗传试验林，总面积 120 亩。

①抚育管理：为促进试验林苗木生长，全年实施四次全面除草抚育。根据天气条件及杂草生长态势，采用人工砍除、喷施除草剂或扩坎围树盘等方式进行，实施期为 4 月至 10 月。

②施肥管理：结合扩坎围树盘作业，在林木叶片滴水线或距树干 5cm 半径范围内，开挖 30cm×20cm 环形沟或 30cm×30cm×20cm 对称施肥沟实施施肥。全年开展两次，每株施用 0.2kg 复合肥，作业时间为 5 月。

③树盘防护：在林木树盘土壤表面铺设防草地布，有效抑制杂草生长，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同时稳定苗木根系周围温度，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此外，防草地布可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养分，显著提升造林成效。

④材料测定与收集：对园区内母树进行调查、挂牌等，并收集相关数据图纸。

⑤其他：主要工作为苗木补植及挖坑、淋水等。

(7)松材线虫（松褐天牛）防治：本项工作聚焦于马尾松二代种子园、基因库及高产脂种子园林木的松材线虫病防治，通过树干注射法实施药剂防治。

(8) 保障性苗圃管理：定期实施除草作业，清除圃内杂物及无效留床苗，保障圃区环境整洁有序。

三、项目工作的开展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作业设计年度计划：

1月份：对种子园母株进行修枝等树体管理，清除枯死、病虫枝；

2月份：①普查种子园种生长不正常母株，在配置图上定位，统计数量，为补植容器苗提供基础数据；②对种子园进行套袋授粉。

3月份：①人工辅助授粉、拆除套袋；②病虫害监测防治；③园区苗木补植；④火力楠种子园嫁接；

4月份：①基地林木病虫害防治；②园区苗木补植及补接；③种子园、基因库等林木施肥；④除草抚育、淋水；

5月份：①种子园抚育；②监测种子园母株是否发生病虫害；如有发生及时防治；③种子园清除杂木。

6月份：①种子园抚育；②监测种子园母株是否发生病虫害；如有发生及时防治；③种子园清除杂木。④试验林整地、点坎、挖坎、配置图制作；

7月份：①监测种子园母株是否发生病虫害；如有发生及时防治；②园区抚育。

8月份：①监测种子园母株是否发生病虫害；如有发生及时防治；②园区抚育。

9月份：①抚育；②监测种子园母株是否发生病虫害；如有发生及时防治；③双系种子园采种；

10月份：①采种工具准备，楼梯、单系采种袋等；②分单系（每个无性系固定3-5株）采种，测定产量；③调查测定林；④试验林苗木种植；

11月份：①种子园所有母株采种；②球果处理晾晒及种子园林木修剪整形；③嫁接；④施肥；

12月份：①球果晾晒、种子分选除杂，检测；②试验林、测定林调查。

四、劳务采购工种及规格清单

序号	设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工程			
(一)	高质量发展试点林场建设			
1	火力楠种质资源收集			收集无性系种质资源
(1)	建园材料	份	146	
(2)	嫁接	亩	50	
2	种质资源试验林营建	亩	50	收集大叶栎、荷木、黑格、火力楠等种质资源
(1)	整地挖坑	亩	50	
(2)	苗木种植	亩	50	含苗木采购
(3)	抚育管理	亩	100	含除草、淋水、扩坎、施肥等
(4)	盖防草地布	亩	100	盖防草地布（含地布）
3	火力楠采穗圃营建	亩	20	
(1)	整地挖坑	亩	20	
(2)	苗木种植	亩	20	含苗木采购
(3)	抚育管理	亩	20	含除草、淋水、扩坎、施肥等
(4)	盖防草地布	亩	20	盖防草地布（含地布）
4	乡土阔叶树种试验林营建	亩	100	树种结构调整
(1)	整地挖坑	亩	100	
(2)	苗木种植	亩	100	含苗木采购
(3)	抚育管理	亩	100	含除草、淋水、扩坎等

(4)	盖防草地布	亩	100	盖防草地布（含地布）
(二)	良种基地建设			
1	种子园	亩	750	
1.1	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	亩	300	
(1)	抚育	亩	300	除草抚育三次
(2)	施肥	亩	300	施肥二次（含肥料）
(3)	树体管理及花粉管理	亩	300	套袋授粉、修剪等
(4)	病虫害防治	亩	300	共开展三次
(5)	种子采收	公斤	1500	分号种子采收
(6)	种子处理及检验	公斤	1500	球果切削、晾晒
(7)	材料测定与收集	亩	300	调查测定
(8)	其他	亩	300	苗木补植（含苗木采购）、补接等
1.2	马尾松二代种子园	亩	300	
(1)	抚育	亩	300	除草抚育三次
(2)	施肥	亩	300	施肥二次（含肥料）
(3)	树体管理及花粉管理	亩	300	套袋授粉、修剪等
(4)	病虫害防治	亩	300	共开展三次
(5)	种子采收	公斤	1300	分号种子采收
(6)	种子处理及检验	公斤	1300	球果切削、晾晒
(7)	材料测定与收集	亩	300	调查测定
(8)	其他	亩	300	苗木补植（含苗木采购）、补接等
1.3	火力楠种子园	亩	150	
(1)	抚育	亩	150	开展四次，全园除草及扩坎围树盘
(2)	施肥	亩	100	施肥二次（含肥料）
(3)	病虫害防治	亩	150	共开展二次
(4)	嫁接	亩	150	
(5)	种子采收及处理	公斤	50	分号采收、处理
(6)	材料测定与收集	亩	150	调查测定、种质资源调查及收集
(7)	其它	亩	150	苗木补植、补接、采种、淋水等

2	基因库	亩	825	
2.1	马尾松种质资源保存库	亩	600	初级种子园
(1)	抚育	亩	600	除草一次
(2)	病虫害防治	亩	600	开展一次，喷施白僵菌
(3)	其他	亩	600	调查测定
2.2	马尾松基因库	亩	100	
(1)	抚育	亩	75	除草抚育三次
(2)	施肥	亩	75	施肥二次（含肥料）
(3)	树体管理及花粉管理	亩	75	套袋授粉、修剪等
(4)	病虫害防治	亩	75	共开展二次
(5)	种子采收	公斤	500	分号种子采收
(6)	种子处理及检验	公斤	500	球果切削、晾晒
(7)	材料测定与收集	亩	75	调查测定
(8)	其他	亩	75	苗木补植（含苗木采购）、补接等
2.3	火力楠基因库	亩	100	
(1)	抚育	亩	100	开展四次，全园除草及扩坎围树盘
(2)	施肥	亩	100	施肥二次（含肥料）
(3)	病虫害防治	亩	100	共开展二次
(4)	嫁接	亩	100	
(5)	种子采收及处理	公斤	50	分号采收、处理
(6)	材料测定与收集	亩	100	调查测定、种质资源调查及收集
(7)	其他	亩	100	苗木补植、补接、采种、淋水等
2.4	乡土树种种质资源收集库	亩	50	采穗圃升级改造
(1)	抚育管理	亩	50	开展四次，全园除草及扩坎围树盘
(2)	施肥	亩	50	开展二次（含肥料）
(3)	病虫害防治	亩	50	开展二次
(4)	树盘防护	亩	50	盖防草地布（含地布）
(5)	淋水	亩	50	三次
(6)	其他	亩	50	挖坎、苗木补植等

3	试验林	亩	140	
3.1	马尾松试验林	亩	20	
(1)	抚育	亩	20	除草抚育二次
(2)	施肥	亩	20	施肥一次（含肥料）
(3)	病虫害防治	亩	20	共开展一次
(4)	材料测定与收集	亩	20	调查测定
(5)	其他	亩	20	挖坎、苗木补植等
3.2	马尾松子代遗传试验林	亩	120	2024年造林
(1)	抚育	亩	120	除草抚育四次
(2)	施肥	亩	120	施肥二次（含肥料）
(3)	树盘防护	亩	120	盖防草地布（含材料）
(4)	材料测定与收集	亩	120	调查测定
(5)	其他	亩	120	挖坑、苗木补植、淋水
4	松材线虫防治（松褐天牛防治）		4	马尾松二代种子园、基因库、高产脂等
5	保障性苗圃建设	亩	5	除草、清理杂物等

五、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当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4、费用结算为按照工种的单价及数量汇总成总价进行报价，完成每个园区的工种，通过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工程。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项目按实施进度进行结算，完成每个地块或小班的工种或工作事项，通过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工程款。
3. 供应商每次电请采购人支付前均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因此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考核标准

- 1、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工作进展及时反馈采购方，与采购方项目同步跟踪项目，根据项目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服务方案，并将服务过程记录及阶段性成果存档。

2、项目负责人须在各环节工作的关键时点做好工作落实。并配合采购方不定期的工作抽查，如有缺席缺岗的，满三次以上的，可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服务合同并有权追偿损失。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机构应具备基本的劳务设施设备，能满足基本辅助生产服务需要，规章制度健全，项目负责人具备服务素养和专业能力。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为虚假应标，一经查实，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追究供应商虚假应标的责任。由此对项目带来的所有不良后果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

(3) 按照工种的单价及数量进行汇总成总价报价，但是项目单价的报价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每个地块或小班的工种或工作事项，通过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工程款。

九、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拟投入 1 名常驻售后人员及电话，响应时间 3 小时内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服务承诺、业绩及资质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分 (10分)</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磋商评审报价×10分。</p> <p>(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2	项目服务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p>一档 (5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 (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存在一定的缺陷，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 (15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有很好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能明确目标的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得当具体，可行性高。</p> <p>注：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严重不符或无的不得分。</p>
	技术分 (68分)	<p>一档 (5分)：项目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项目进度计划的。</p> <p>二档 (10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满足商文件要求的进度控制制度及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的。</p> <p>三档 (15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制度，人员、机械、材料安排契合度高，针对性强，有后备保障。</p> <p>注：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描述严重不符或无的不得分。</p>
	项目质量	<p>一档 (5分)：质量保证基本措施符合项目需求；</p>

	<p>保证措施 (满分15分)</p>	<p>二档 (10分)：质量保证方式、方法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 (15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证制度及措施的。</p> <p>注：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严重不符或无的不得分。</p>
	<p>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满分8分)</p>	<p>一档 (4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实施管理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方式及计划方案不够完善；</p> <p>二档 (6分)：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人员稳定，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技术人员数量配备、素质、技术、经验情况一般，设备齐全，配置为合理的得6分。</p> <p>三档 (8分)：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完善，人员稳定，技术力量较充足，技术人员数量配备、素质、技术、经验情况良好，拟派往本项目组成人员总数较多，组织管理体系科学，针对性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设备齐全充足且配备有项目维护组的得8分。</p>
	<p>售后服务分 (满分15分)</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性质、特点、提供的服务，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 (5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基本完善，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有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流程等。</p> <p>二档 (10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p> <p>三档 (15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具有良好优秀的售后服务团队。</p>
3	<p>商务分 (22分)</p>	<p>服务承诺分 (满分18分)</p> <p>一档 (6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 (12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p> <p>三档 (18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p>

		强，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注：服务承诺描述严重不符或无的不得分。
	业绩（满分4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增加 1 个项目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分。）

（二）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服务承诺具有优势的顺序排列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XXX 项目

响应书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8)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9)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加盖公章）

声 明 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标项名称）；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或劳动合同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1、磋商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2) 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书》。
-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5) 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 (6)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服务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当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费用结算为按照工种的单价及数量汇总成总价进行报价，完成每个园区的工种，通过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工程。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参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 =①×②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 2、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验收

-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项目按实施进度进行结算，完成每个地块或小班的工种或工作事项，通过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工程款。
3. 供应商每次电请采购人支付前均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因此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严重失职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或严重影响交通隔离栏的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工程款1个月以上成交人有权暂停工程维修服务。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违者应按有关文件规定赔偿给对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以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送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